

法治海口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海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统筹推进法治海口建设各项工作，为坚决扛起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省会担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海口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对标国际标准、体现中国特色、符合海口发展定位的法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海口打造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动范例，为聚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区、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口实际出

发。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逐步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法治海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法治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地方法规、规章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确保宪法在海口有效实施

（四）保证宪法贯彻实施。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法律审核，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落实宪法法律确立的原则和制度。

（五）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文

艺活动等形式，丰富线上线下渠道，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必要内容。制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好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持续举办“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深化青少年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和认同。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多种载体，认真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建设完备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围绕海口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突出问题导向，认真谋划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不断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注重加强重大改革创新领域的立法工作，制定完善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重点园区管理、法定机构设置、极简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现代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需要运用自由贸易港立法权、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事项，主动争取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不断完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重点围绕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慈善救助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合理安排法规规章项目，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七）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市委领导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市委常委会审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度机制。立法涉及重大体制、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决执行市委决定。

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关于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健全完善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前介入、沟通协调的机制，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各个环节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提高专业人才特别是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在人大常委会、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组成人员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

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审查把关职能，建立立法计划完成情况和法律审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制度，确保立法项目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按照规定时限提请审议。安排年度立法计划时将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起草，切实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

积极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用好政府立

法咨询专家库，每年动态调整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立法项目草案应征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健全完善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建议的制度机制，充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健全公众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加强与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共享联通，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反馈意见建议以及开展调研、座谈、论证的功能作用，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八）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研究修改《海口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在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时注重审核立项论证报告。充分利用“城市大脑”、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立法工作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依法开展立法成本效益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严格落实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要求，在市人大、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专栏。制定《海口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注重运用立法咨询专家开展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咨询。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协调对接，定期召开工作沟通协调会议，协调解决立法中重要问题和重大分歧。在年度立法计划中专门安排“小切口”立法项目，针对社会关注的痛点难点问题制定简明管用的“短条例”。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九）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推动实施大部门制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准入门槛和地方自行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切实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定期清理、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逐步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府最简权力清单。

（十）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印发实施《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咨询机制的通知》，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落实《海口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制定或者修改重大经济决策应当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健全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经济决策制定的机

制。全面实行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管理，每年一季度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落实《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将合法性、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提请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内容。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每年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完善《海口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完善政府合同管理制度。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市、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设置，畅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范围，定期清理执法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合理编制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权责清单，厘清权责边界，落实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海口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逐步稳妥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持续增加基层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配备。制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规定》，建立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两法衔接”平台，健全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规范化。成立军地联合执法协调机构，不断健全完善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十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主动公开执法事项清单、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并实行动态调整。全面制定并公布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每年年初发布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注重发布非强制性手段执法、依法适用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典型案例。推进使用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加强与“12345”热线的协调联动，及时查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大力整治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配齐配强公平竞争审查机构人员，每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水平。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执法资格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单位和

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制定《海口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构建权责明确、重点突出、包容审慎、分级分类、科学智慧的政府监管体系，积极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逐步扩大极简审批事项范围。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将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向“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整合、多验合一”转变，方便企业生产经营。制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容缺受理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持续“减证便民”。梳理公布“零跑动”事项清单，逐步扩大政务服务“零跑动”范围。

每年梳理下放区政府和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市级管理权限清单，分批下放管理权限。加强下放权限的指导监督，确保管理权限有效承接。加大向镇（街道）放权力度，建立镇（街道）赋权清单。

积极推行智能监管，落实“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清单制度，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纳入监管清单，向社会

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制定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起实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100%实行“双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2022年年底实现各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交换。

加强海口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务中心一网运行。稳步增加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一站式”便民服务点设置，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零跑动”，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一件事一次办”。

（十四）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完善海口市在优化营商环境、征收征用、公平竞争方面的配套制度，定期清理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的法治环境。深入推动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入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营造更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每年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并严格责任追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强化海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职能，定

期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定期开展体验评价，并建立问题体验-反馈-整改-后体验的工作闭环，开展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工作，增强各部门各区工作积极性。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将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为海口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十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细化完善法院、检察院权责清单，明确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人员的权责内容和履职要求，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将法官检察官员额更多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司法资源配置机制、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法官检察官惩戒机制、司法人员分配管理机制和司法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审级制度，突出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要求。加强对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园区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设置重点园区巡回法庭和建立巡回审理机制。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模式，调整案件管辖范围，在区人民法院四类特定类型案件集中管辖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集中管辖案件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突破地域限制的审判组织体系。加强专业化审判组织和机制建设力度，积极推动成立海口金融法庭、海口破产法庭，实现金融、破产案件审理集中化、专业化，推进金融纠

纷多元化解制度建设，深化破产重整、预重整、执行转破产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刑事执行局的实体化运行，健全刑事财产性判项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执行制度。

全面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工作，深化环境保护审判庭建设，完善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理机制。深入推进旅游法庭、荔枝法庭、免税购物法庭等特色巡回法庭建设，打造涉及旅游、农产品交易、免税购物等纠纷的诉前调解、法律咨询、案件速审速结速执“一站式”服务。

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通过权责清单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院庭长办案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数量和标准。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优化审判团队组建，通过双向选择和组织调配相结合的方式组建适应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分工需要的办案团队。建立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和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

（十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抽查、及时受理控告申诉等方式加强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检察监督，全面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违法行为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加强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以庭审为中心，严格

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落实和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随案移送和法庭调查规则，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出庭保障制度。

制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体实施细则，持续提高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精准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降低认罪认罚后上诉率，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刑事申诉制度，畅通刑事申诉渠道，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派驻值班律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

（十七）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积极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合理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完善简易程序适用规则，健全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形成合理区分、有效衔接的机制。优化速裁审判团队建设，合理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积极开展在线诉讼活动，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加快智慧法院和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积极探索“区块链+司法”模式，利用区块链技术提高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真实性，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在法院信息化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建立健全自助服务体系，为当事人提供全时段、跨区域、全流程的诉讼服务和网上解纷服务，2022年底前实现诉讼服务“就近办”“家里办”“掌上办”“随时办”。

（十八）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行政案件“轮转

式”跨行政区域异地管辖改革，探索特定类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将部分行政案件调整级别管辖。积极探索行政案件简易程序改革，提高简单案件审判效率。每年编制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指引和典型案例并对外公布。设立市、区两级行政纠纷调处中心，有效衔接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加强诉前调解、和解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立法院与政府执行机构之间的征收拆迁案件裁执分离沟通配合机制，积极探索拓宽裁执分离适用范围。

（十九）加强执行体制改革。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定期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深化破产重整、预重整、执行转破产制度改革。健全执行申请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与相关部门、网络平台合作建立查找财产机制，推行网络查找财产，加大被执行人财产保全力度，严厉打击逃避执行行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创新刑罚执行工作机制，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一律在网上办理并公开。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社会组织，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狱服刑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矫正工作，推动刑罚（事）执行社会化。

（二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

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普法重点内容，突出宣传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分级分类编制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旁听庭审制度，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法不少于40小时、旁听庭审至少1次。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学活动，加大“法治文艺进校园”巡演活动的力度。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重点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应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同步解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做好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建立健全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以案释法”的制度机制。加强新技术新媒体在普法中的应用，更多运用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创作一批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品。扎实开展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全省“先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到2025底，争创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60个“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出台海口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十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平安海口建设，积极推进“社管平台”、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四位一体”新机制建设，着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升级版。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在 2022 年前全面制定并公布区级职能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方面的权责任务清单；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住宅小区“议事堂”试点建设，充分发挥“议事堂”作用。定期开展文明家人、最美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高质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依法制定并实施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机制。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流程。

依法治理网络空间，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数据犯罪、网络犯罪。持续开展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活动，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私彩”等专项行动，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切实提升社会安全感。深入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深化修造船厂（点）处置工作，防范化解走私风险。

（二十二）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落实《海

口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打造区级“公共法律服务超市”。适时增加“12348”热线坐席数量，提高法律咨询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完善海口法律服务网，实现法律援助、公证、行政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在公共场所部署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打造“7×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网络。出台“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方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修订《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逐步将法律援助范围覆盖至全民生领域，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工作的衔接，积极减免受援人公证费用。

（二十三）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制定海口市相应配套制度规范。积极推进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和纠错力度，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分流阀”作用。坚持专职化、专业化、全覆盖的人民调解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检调对接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巩固“全要素、全口径”多元化大调解格局。落实《海口市

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海口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每年定期开展调解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能力水平。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同推进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打造“枫桥经验”海口升级版。

五、健全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四）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始终坚持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要履行对法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每年听取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工作报告，研究部署重大工作任务。各级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党组织要加强对本机关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实效，认真接受各方面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纪检监察业务流程，抓好案件调查、移送、起诉、审判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设，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细化明确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范围，完善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活动的程序规则。健全完善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的制度机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畅通

依申请公开渠道，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司法监督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人大司法线上监督工作。

推动各级政法单位全面建立部门和岗位责任清单，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党委政法委开展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的制度机制。

（二十五）加强立法监督工作。不断健全地方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地方立法监督程序。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推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地方法规规章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配齐配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每年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坚持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并重，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定期公布备案文件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研究修改《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将监察委员会和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进一步明确审查标准，完善审查程序。

（二十六）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修订《海口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健全完善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配置、

人员配备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市、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情形的追责力度。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现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相结合。加强与“12345”热线联动，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办理、答复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能力，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审理的程序规则，更多运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每年开展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履行情况专项督察并公开通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海口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审批管理制度。将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和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的重要内容，提高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的比重。每年对行政应诉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十七）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全面落实办案责任制，健全法官、检察官正负面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制定法院院长、

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完善领导干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考评机制。充分运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加强审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智能化监督管理，推行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细化法律适用分歧解决规则、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加强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完善汇集分析、定期通报、内部公示和预警机制，健全对不办案、挂名办案的员额退出和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定实施海口市防止干预司法活动实施细则，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办案人员的保护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司法工作人员廉政档案数据库。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司法领域腐败案件，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办理机制。推进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改革，健全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卷调阅制度。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发现和审查机制，探索建立类案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案件办理力度，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极稳妥探索“等外”领域案件办理，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证据指引制度，探索推进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检察建议“一建议一回访”工作机制和宣告送达及抄送党委、人大、党委政法委制度。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刑事案件

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改革，明确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与法制部门的职责界限。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监督管理中心。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制定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规则，规范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制定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细则。出台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工作规定。健全律师执业权力保障制度，落实侦查阶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司法人员与律师互督互评、律师投诉受理会商快速办理等相关要求。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机制，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考察因素和不需要羁押的具体情形，减少不必要的审前羁押。健全“派驻+巡回+科技”检察监督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制度。制定检察机关听证审查实施细则。畅通刑事申诉渠道，积极预防并坚决纠正冤假错案，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海口建设的坚实后盾

（二十八）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定期研究解决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各级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加大法治人才的招录、选调、交流、使用力度，为法治海口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各级党政部门要健全法治工作机构设置，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律工作经历。各级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具体谋划部署本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和法治海口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九）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政治表现作为考察使用法治干部的首要标准，努力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

加强各类法律职业初任人员的审查把关，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海口考区的组织工作，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参加统一职前培训。推动法治人才跨部门、跨系统交流常态化，每年开展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法治部门与高校、科研机构法律人才互聘。组织开展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定期组织参加法官、检察官员额入额考试，探索建立跨地域遴选、员额递补机制，加强员额退出管理。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完善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机制，建立辅助人员薪酬待遇定期增长机制，积极探索

吸收法学院校学生从事执法司法辅助工作。

健全完善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职业保障制度。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准入标准，定期开展特殊职位招录工作，大力引进和培养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信息通信等各类专业法治人才。健全完善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实行资深优秀法官、检察官志愿服务制度，每年组织退休的资深优秀法官、检察官提供志愿服务。加强基层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制定出台鼓励基层法治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氛围。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加强和改进律师、公证行业党的建设，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将党建工作作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检察机关共同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及时受理和查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违法违纪案件，依法公开披露不良职业信息记录。健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积极扩大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公职律师跨

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调配使用机制。加大宣传和表彰奖励力度，鼓励更多专业人才加入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三十）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推进法治工作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法治领域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数据的共享互联，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海口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持续推进海口市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平台，健全完善海口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社会服务和风险防控的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从海量数据自动发现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常见违法违规问题的能力。加强民事诉讼监督线索摸排平台建设。强化政法单位移动化办公、可视化管理、数据化分析等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应用，推动法治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为法治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和信息支撑。

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三十一）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导向，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在加强党的组织工作、规范和保障党的领导、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内监督等方面，积极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统筹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切实提高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实施动态调整，定期编撰党内规范性文件，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机制。健全贯通上下的备案工作体系，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规范性文件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机制。

（三十二）抓好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各级党委（党组）要带头执行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坚持以上率下，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遵规守纪。

加强学习教育，把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重要任务。认真开展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普及率和知晓度。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定期开展重要党内法规和党内规

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并通报。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对综合性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视情开展评估。强化监督检查,将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和巡察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行为。

(三十三) 强化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的市委部门可以专门设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各级党委及其部门的党内法规工作人员。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党内法规业务培训,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在市委党校设立党内法规研究机构,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支持开展针对海口实际问题的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理论研究,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八、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三十四)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译审工作,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同步公布相应的外文译本或摘要。

采取措施激励海口市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海口设立代表处,鼓励港澳律师事务

与海口市的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合作。创新涉外公证范围，加强学历、学位、探亲、婚姻等涉外公证宣传，积极承接快速增长的民间涉外公证业务，优化涉外公证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涉外公证服务。强化涉外公证业务管理，培养具备相应外语水平、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公证员办理涉外业务，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提升涉外公证质量。推动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积极引进知名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支持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发展壮大，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在海口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置专门涉外板块，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务。

做好涉外刑事审判工作，加强对涉外刑事审判的组织领导，组建涉外刑事案件专业团队，强化质量观念、程序意识和权利保障观念，认真履行通知、安排探视等国际条约义务，保证涉外刑事案件程序合法、实体公正。及时发布涉外刑事司法典型案例。

建立健全涉外法律人才引进机制，采取激励措施发展壮大涉外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定期开展涉外法律业务培训，着力培养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涉外法治交流合作活动。

九、加强党对法治海口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十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海口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培训课程的重点内容，在各层次教育培训活动中安排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课程。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要紧密结合各类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网上宣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在线学习的必修课程。在法治调研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每年安排法治调研任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形成一批符合海口法治建设需要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十六）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完善各级党委“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党委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风险评估和合法性论证。严格落实《海口市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定期发布公职人员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和重新使用典型案例，全力营造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浓厚氛围。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并定期调整，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测试。把法治素养和依

法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十七）加强党对法治海口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健全党委常委会研究法治工作的制度机制。定期召开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各协调小组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督促任务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和专门述法工作。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法治督察建议书及落实反馈机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制定法治督察计划，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建立健全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定期通报报告、备案情况。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每年开展法治建设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适时开展“回头看”活动，督促整改提升。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在每年年初总结上一年度法治海口建设情况，安排部署本年度法治海口建设工作，加大对法治海口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督察督办，确保各项部署有序推进、取得实效。